附件2

成都市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目录

（2024年）

Ⅰ类：国内外顶尖人才。主要包括：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获得者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中国科学院院士；中国工程院院士；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；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人选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1完成人）；国家实验室主任；其他按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政策的人才。

Ⅱ类：国家级领军人才。主要包括：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；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除顶尖人才之外的人选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2至5完成人）、二等奖获得者（第1完成人）；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；“国家工程师奖”获得者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；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大国工匠；其他按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政策的人才。

Ⅲ类：地方级领军人才。主要包括：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（第 2 至 5 完成人）；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世界技能大赛银、铜牌获得者；全国技术能手；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省级工匠；其他按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政策的人才。

Ⅳ类：其他高级人才。主要包括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取得国内外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（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）；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，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技能人才：副省级城市或省会城市的市级技术能手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、工匠、工艺美术大师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；其他按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政策的人才。

（《成都市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目录》根据人才供求情况适时更新）